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29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6-016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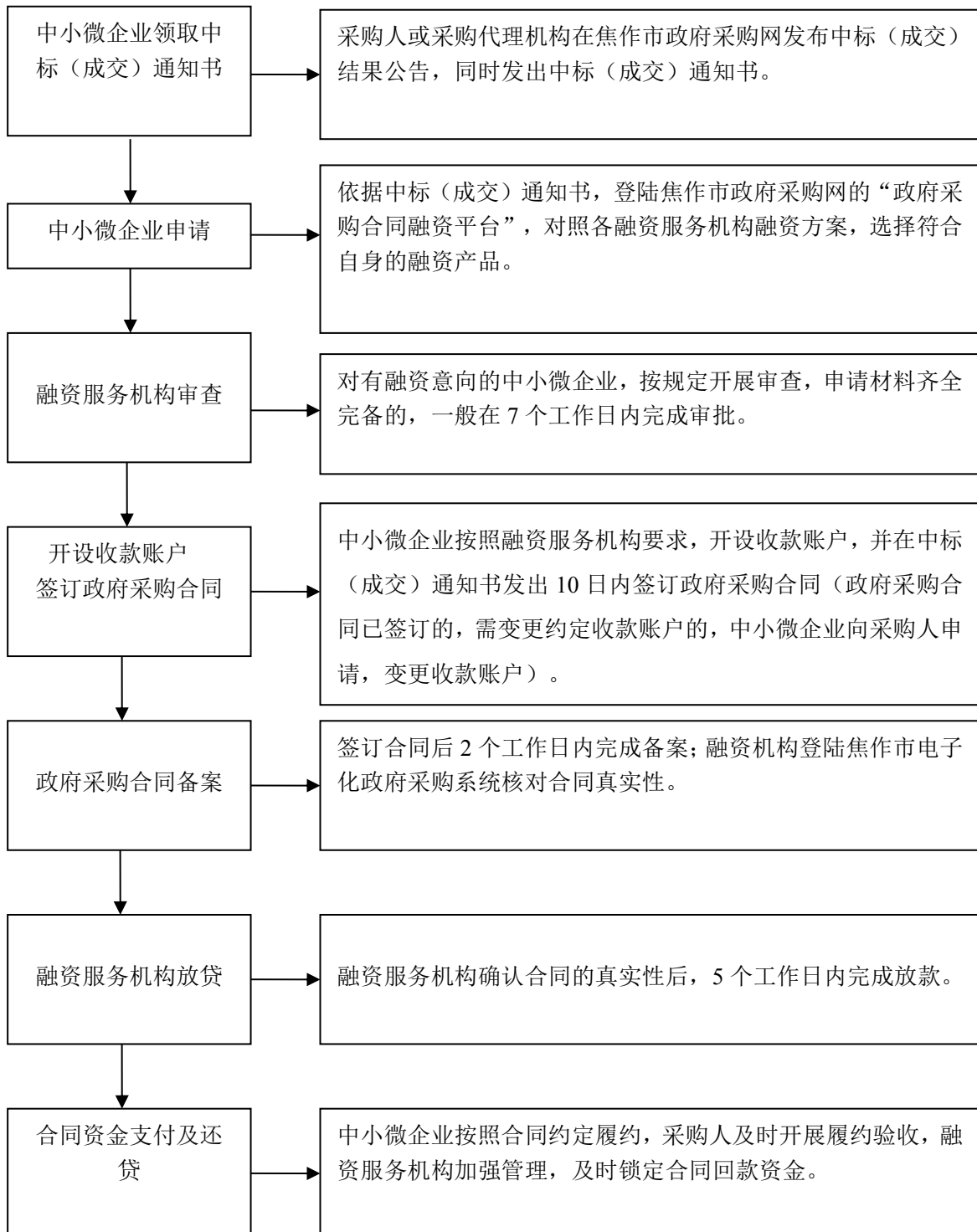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 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 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6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29
- 2、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2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6-016号 -1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	520000	520000	是	5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涉案车辆提供场地停放并进行保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沁阳市怀府中路 42 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5539178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78920、15670981222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 2、服务地点：沁阳市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人：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6、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时间	2026年6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1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月底支付一次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价基数为中标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重要提醒：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4.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20000 元。
2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2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

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也可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

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

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走时间提供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 格 性 审 查 标 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有效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1.2	形 式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投标内容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2.2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项目业绩	5	提供供应商 3 年（磋商之日往前）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用户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办公场地	5	为了满足日常办公、保管涉案车辆需要，办公面积满足 200 平方的得 2 分，办公面积满足 300 平方的得 3 分，办公面积满足 400 平方的得 4 分，办公面积满足 500 平方的得 5 分。
3	停车场距离	5	为了停车及取证方便，停车场距离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科不大于方圆 3 公里的得 5 分，不大于方圆 5 公里的得 4 分，不大于方圆 8 公里的得 3 分，不大于方圆 10 公里的得 2 分。 (需提供停车场和办公楼的产权或租赁证明原件。注: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科位于沁阳市沁园街道长城路事故科。)
4	事故施救车辆	10	1. 每提供一辆拖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每提供一辆皮卡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每提供一辆应急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	车棚面积	5	为了满足保管涉案车辆需要，车棚面积满足 300 平方的得 2 分，车棚面积满足 600 平方的得 3 分，车棚面积满足 900 平方的得 4 分，车棚面积满足 1300 平方的得 5 分。
6	停车场面积	5	为了满足保管涉案车辆需要，停车场面积达到 7 亩的得 2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8 亩的得 4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10 亩或以上的得 5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5	服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5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系统构架设计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需求、业务功能齐全，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得 10 分； 方案合理性、满足需求、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基本满足需求、业务功能基本齐全、与本

			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为涉案车辆提供场地停放并进行保管服务对实施方案等做详细介绍。 实施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实施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拟安排本项目的人员根据任务性质、任务地点、任务需求、任务时间对人员配置方案做详细介绍。 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

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

3、质量:合格。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月底支付一次。

5、服务范围

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保管工作根据公安机关暂扣车辆的数量、停放时间长短等支付的车辆管理费。

6、服务内容

6.1、为涉案车辆提供场地停放并进行保管服务；

6.2、停车场要符合以下建设标准：

(一)外观标识。停车场应为独立或相对独立区域，外观标识参照派出所基础建设外观制式，并统一悬挂制式标牌。

(二)场所格局。停车场场地要地面平整、规范有序、干净整洁，并按照涉案车辆的有待查发还、公告、移交保全等不同种类划分相应存放区域并设置固定标志、标牌。

(三)配套设施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各场所要配备一定数量干粉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2)安装栅栏、门禁、监控设施、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

(3)要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停车场区域应当有监控设备覆盖，影像资料保存；具备涉案车辆停放的场地(地面硬化)、防淋、防火、防盗等相关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3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函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投标承诺函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
其他材料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自拟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企业资质证书·····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3.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所在页码
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所在页码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专家咨询费、培训费、法定税费、行政费用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0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3

投 标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第五章 合同

甲方：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地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主体，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项目服务，具体包含：

（一）医技护工作量绩效考核方案的咨询辅导：乙方专家指导甲方绩效小组成员完成本院的医技护工作量绩效考核方案。

（二）医院绩效配套信息系统软件一套，具体功能模块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提供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 元整（¥ 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人员的劳务费用、软件使用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合同总价不包含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人员往返甲方工作现场的交通食宿费用，该部分由甲方另行提供或依据票据实报实销，费用标准依据甲方的要求执行。

（二）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一期支付前乙方提供合法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乙方指导甲方完成医护技工作量绩效考核方案，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绩效软件计算并发放绩效奖金三个月且签署项目验收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期：甲方使用乙方的绩效软件计算并运营半年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三）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收取合同费用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其他费用：甲方为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费用，甲方为计算绩效传递医疗业务数据时制作数据视图的费用，以上两类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须甲方另行安排。

第三条 项目执行期限与验收

（一）本项目执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项目计划来执行项目。

（二）项目验收：

1、本项目最终成果为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完成【医技护工作量绩效考核方案，并能使用乙方提供的绩效软件计算工作绩效奖金】。

2、达成【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绩效软件计算并发放奖金达到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原则上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申请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

甲方对项目验收交付有异议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项目联系人。原则上乙方须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3、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验收，将被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成果文件，并已由甲方自动验收合格：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期限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累计延误项目进程三周(含)以上，造成乙方未能按计划执行完成项目；或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提出异议。

4、由于以下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因此而产生的项目延期等不利后果，不归属于乙方责任：

（1）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数据资料反馈及软硬件设备，或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反馈及软硬件设备乙方认为有误无法使用，因此所导致的项目进度延期。

（2）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政策改变、医院收费物价调整、代码变化、甲方内部协调不佳、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关键成员，因此所导致的项目进度延期。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成立绩效项目小组，指定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协调人并告知乙方。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需委派至少两名以上全职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执行过程、积极学习绩效管理思路及方法、在项目结案验收后可继续从事医院绩效管理工作。

2、甲方须负责与 HIS 系统、数据集成平台、或其他一切与乙方采集数据有关的信息系统厂商进行数据采集工作的沟通衔接，确保乙方能够保质保量地取得数据。

3、依照乙方要求架设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与信息。

4、配合乙方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问题的讨论会，积极协助乙方使项目工作顺利进行。在甲方能力范围内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方便。

5、遵守双方约定的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6、不得将接触到的乙方的知识产权公开给第三方或用作商业用途。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对甲方提供服务。
- 2、提供电子版讲义。
- 3、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办公秩序。
- 5、软件维护：自本合同验收之日起，乙方将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医院绩效奖金计算软件免费远程维护，内容包括：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版本升级更新、远程操作咨询、软件问题排除；但不包含软件现有功能模块及呈现形式的新增与变动、更换 HIS 等取数相关的系统造成的额外对接工作、以及由于医院用户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如有关于软件使用相关疑问，可通过电话、QQ、微信、邮件等远程形式与乙方人员沟通解决，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超出以上内容其他服务，则双方需进一步沟通细节并另行商定服务费用。软件免费维护期满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软件维护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 6、软件维保承诺：
 - （1）服务方式：以远程方式进行维护，维护期内，提供全天 7×24 模式的电话响应服务，以及工作日 5×8 模式的电脑远程在线支持服务。
 - （2）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后的 2 小时以内电话响应，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系统故障，应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下列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一）本项目中涉及的甲方内部资料与数据。
- （二）本项目中乙方的知识产权。
- （三）本合同金额。

第六条 关于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一）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涉项目产生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同意，乙方在不侵犯甲方商标使用权及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就本条所述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步骤、方法、流程等辅导成果）在乙方或其关联企业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册（单）、印刷品等无偿使用，该等使用包括

但不限于：复制、编辑、制作数字化制品、改编、注释、翻译等，并同意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将前述宣传资料用于其他各项合法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交付物或基于本项目产出的工作成果仅限于甲方自身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或用于非法用途，亦不得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

（三）本项目的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投入项目使用后，原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

甲方指定：【 】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同时作为甲方项目验收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微信：

乙方指定：【 】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同时作为乙方工作成果交付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微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执行及成果交付的具体意见应视为该方对某一具体问题的最终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二）各方一致确认本条第（一）款及甲、乙方信息部分所列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期间、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三）任何按照本合同列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a）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本条第（一）款列明地址时；（b）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五日；（c）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该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应继续履行外，需依照逾期付款天数另行支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该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外，需依照逾期交付天数另行支付成果对应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该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 5、由于不可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航班意外与延误、场地意外状况等）导致本合同约定之内容无法执行，双方须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若争议发生的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优于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

日期:	日期:
-----	-----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